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6年1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